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96768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庄继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1606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家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7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4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



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1年11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1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9,170,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批准文件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0]22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0]221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批准文件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0]226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开委行审备[2020]227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55.00 万元，扣除为本次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7.9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917.02 万元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5,112.50	27,404.08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15,796.39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合计	120,212.50	43,200.47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